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緝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佳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816、353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589、14582號），因被告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佳欣犯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扣案iPhone 7手機1支（含sim卡），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18萬62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佳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其所有之iPhone 7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在社群網站「臉書」上自稱「胡芮婕」或「胡婕」，分別與附表一所示龔意晶等8名被害人聯絡，佯稱可以低於市價價格取得免稅香菸，致其等陷於錯誤，於下訂後依何佳欣之指示匯款。何佳欣再自行或指示鍾凱文（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51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及不知情之父親何欽貴，於附表二所示時地領出後花用。

二、證據：

㈠被告何佳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龔意晶、楊國禛、鄭靖霓、林庭安、巫峻霆、劉芷瑄、趙玉祺、曾湘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㈢證人鍾凱文、何欽貴、陳雅婷、吳宥樺、簡金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㈣被告何佳欣之臉書網頁資料、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電話申登人資料查詢單、鍾凱文之郵局、台新銀行及何眾傳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㈤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㈥被害人龔意晶之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存摺影本、鍾凱文台新銀行提款卡照片、對話紀錄截圖、楊國禛提供之王淑賢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鄭靖霓之匯款紀錄翻拍照片、林庭安之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巫峻霆之中國信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劉芷瑄之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表、郵局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趙玉祺之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存款人收執聯、曾湘婷之存摺影本、網路轉帳、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翻拍片、存款人收執聯、陳雅婷之郵局存摺影本及ATM轉帳明細、與曾湘婷之LINE對話紀錄、曾湘婷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㈦扣案iPhone 7手機1支（含sim卡）。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容有未恰，惟犯罪事實已記載被告係在社群網站「臉書」販售香菸，犯罪事實同一，爰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於短期內各別多次對被害人林庭安、巫峻霆、劉芷瑄、趙玉祺、曾湘婷施詐，使之匯款多次，因時間緊接，侵害之

法益相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分別侵害8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鍾凱文為本案詐欺犯罪之共同正犯，惟鍾凱文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則鍾凱文自非正犯，故公訴意旨認被告與鍾凱文為共同正犯，容有未恰。

㈤法官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勤勉工作賺取正當收入，竟以虛偽話術向被害人詐取財物，顯見習性及人品不佳，應予譴責。另衡量被害人個別之財物損失情節，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未賠償被害人分文，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先前在市場販售乾貨、海產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此外，綜合審酌被告8次行為之犯罪期間、侵害法益、被害人數、財產損失等情，爰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

㈠扣案iPhone 7手機1支（含sim卡），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行為後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㈡被告之犯罪所得共為118萬62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偵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宇丞、郭書鳴移送併辦，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龔意晶	106年6月15日18時42分	532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楊國禛	106年6月15日21時8分	4300元	鍾凱文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鄭靖霓	106年6月18日23時3分	774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4	林庭安	106年6月15日18時23分	3萬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106年6月15日18時30分	2萬8000元	
5	巫峻霆（起訴書誤載為巫竣霆）	106年6月15日12時14分	2萬500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106年6月15日13時17分	2萬7985元	
		106年6月15日	2015元	

		13時36分		
6	劉芷瑄	106年6月19日1時36分	4萬2000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106年6月19日14時29分	5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106年6月19日14時30分	8000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106年6月19日17時37分	3萬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106年6月19日19時16分	2萬900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7	趙玉祺	106年6月19日1時50分	3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106年6月19日1時52分	3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年6月19日11時44分	3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106年6月20日1時33分	3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106年6月20日1時56分	2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22日1時49分	1萬5260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22日2時54分	2萬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8	曾湘婷	106年6月13日23時16分	3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14日14時4分	18萬8000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14日14時28分	14萬9000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17日23時14分	3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17日23時15分	2萬4000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19日0時25分	3萬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106年6月19日	3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106年6月19日16時9分	23萬5000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帳戶	提領人
1	106年6月14日7時46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郵局郵局	3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2	106年6月14日14時35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郵局郵局	12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3	106年6月14日22時23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店	2萬8000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何欽貴
4	106年6月15日10時33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郵局	3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起訴書誤載為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鍾凱文
5	106年6月15日13時36分	桃園市○○區○○○路00號桃園○○郵局	15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6	106年6月15日19時51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	11萬800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	何佳欣

		家超商汐止○○店		戶	
7	106年6月16日23時6分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店	2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8	106年6月16日23時7分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店	2000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9	106年6月16日23時12分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店	4000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10	106年6月17日23時15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店	8萬300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何佳欣
11	106年6月17日23時18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店	2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12	106年6月17日23時19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店	2萬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13	106年6月17日23時19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店	1萬4000元	何眾傳郵局帳戶	何佳欣
14	106年6月19日20時58分	彰化縣○○市○○路000號彰化○○○郵局	10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鍾凱文
15	106年6月19日22時41分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	6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16	106年6月19日22時42分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	6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17	106年6月19日22時43分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郵局	3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18	106年6月19日22時49分	彰化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店	10萬100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鍾凱文
19	106年6月20日15時3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基隆○○郵局	15萬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起訴書誤載為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何佳欣
20	106年6月21日12時28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5000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21	106年6月22日11時51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基隆○○郵局	3萬4000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22	106年6月23日16時16分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台新銀行○○分行	2萬5000元	鍾凱文台新銀行帳戶	鍾凱文
23	106年6月23日21時56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基隆○○郵局	2萬5000元	鍾凱文郵局帳戶	何佳欣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詐欺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之犯行	何佳欣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	詐欺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之犯行	同上

3	詐欺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之犯行	同上
4	詐欺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之犯行	何佳欣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	詐欺附表一編號5被害人之犯行	同上
6	詐欺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之犯行	何佳欣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詐欺附表一編號7被害人之犯行	同上
8	詐欺附表一編號8被害人之犯行	何佳欣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